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就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最终依赖于银亿股份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银亿股份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

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亿股份就本次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银亿股份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银亿股份破产重整概述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0年12月14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二、银亿股份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第六条第（四）款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3. 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以及预计债权中的暂缓确认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金和股票，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管

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4. 债权人与银亿股份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受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银亿股份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5. 重整投资人应将用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不少于 15 亿元的资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二）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根据银亿股份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已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具体如下：

1.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 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和股票以及预计债权中的暂缓确认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金和股票，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

3. 重整投资人已将用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不少于 15 亿元的资金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

4. 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对应的相应资金已在管理人银行账户中进行预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确认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及《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银亿股份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

2022 年 10 月 27 日，银亿股份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2022 年 10 月 28 日，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此外，2022 年 10 月 25 日银亿股份召开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并表决通过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第十一条（三）项调整为：‘因乙方逾期履行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实际支付日期间，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按照逾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梓禾瑾芯支付完上述违约金后，由银亿股份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议案。截至2022年10月27日，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支付议案规定的63,450,352.78元违约金，妥善处置了违约责任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及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管理人和公司均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

2022年11月1日，宁波中院依法作出（2020）浙02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三、撤销银亿股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9.4.1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据上述规定，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符合申请撤销银亿股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按规定执行完毕，管理人已向宁波中院提交《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

李备战

主任：孙加锋（签名）

孙加锋

尚斯佳（签名）

尚斯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